

# 无故拒绝合法采访要追责 是对舆论监督的尊重

石城客

贵州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贵州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》，对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几级政府及其部门、直属机构等的新闻发布工作予以明确。《办法》规定，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的首次信息发布，发布时间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3小时，并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（5月3日《人民日报》）。

《办法》有诸多可圈可点的亮点。比如，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的首次信息发布，发布时间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3小时，并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。比如，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、重要工作，无故拒绝、阻挠记者合法采访，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，应依法追究单位或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

对媒体来说，这两点是利好。毋庸讳言，不少记者在正当采访时一再遭遇拒绝或阻挠，被殴打现象

也常常出现。有的政府机关甚至炮制不文明的“攻略”用来对付记者——如何踢皮球，如何让记者有苦说不出，如何不接受采访却能理直气壮等等。所以，对于《办法》，有网友称“不看广告看疗效”，如何使规定落地显得尤其重要。

保障记者的采访权，体现了对媒体的尊重，对舆论监督的尊重。采访是记者履职的一种手段，也是不容推卸的责任，采访对象特别是政府机关有义务配合。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通过的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“新闻记者持新闻记者证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。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、工作人员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、阻挠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”。这段话有两层含义，一是记者必须依法采访，二是政府部门应该提供保障。

保障记者的采访权，也是对真相的呵护，对公共利益的坚守。记者采访往往承担着舆论监督的重任，舆论监督可以使权力不敢乱作为，使各种丑恶曝光于阳光下，使公共利益得到有力保障。有人说，

“报纸越干净，社会则越肮脏”，这种逻辑未必恰当，但很显然，通过监督才使社会得到净化。保障记者的采访权，客观上是对公共利益的不懈守护。

保障记者的采访权，也是政府部门自身工作的需要。前不久，中办、国办要求，遇重大突发事件、重要社会关切等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，表明立场态度，发出权威声音，当好“第一新闻发言人”。早在2013年，国办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》，也要求地方政府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、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、不缺位。不失声、不缺位才能满足公众知情权，也才能减少谣言横行。每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谣言就会弥漫，如果政府发声不及时，谣言就会使社会秩序出现混乱。

政府发声有两种方式，既体现在“第一新闻发言人”主动表态，也体现在接受媒体采访，毕竟通过媒体可以使声音传递得更广泛。而记者采访前，往往会先收集公众最

关心的话题，通过采访能够与民意形成良好互动，这也有利于政府部门减少压力，推进工作。

“新闻媒体要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直面社会丑恶现象，激浊扬清、针砭时弊，同时发表批评性报道要事实准确、分析客观”，习近平曾在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如此强调。诚然，舆论监督不可或缺，记者采访不可受到阻拦，但不意味着记者不受约束。官员阻挠记者采访可能被问责，如果记者在采访中有违法行为也该被追究责任。像贵州这次出台的《办法》提出：“新闻媒体故意歪曲事实、进行虚假报道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法追究媒体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”谁都不能有特权，一切应该纳入法治轨道中。如此，公共利益才能获得更大程度保障。



骗术大同小异，  
治理并非难题。  
为何长期游离，  
惩戒力度存疑。

游客少贪便宜，  
监管更需加力。  
多方配合跟进，  
早日根除顽疾。

朱晨凯 文 罗琪 绘



## 官商“潜规则” 原本就是腐败的温床

舒心萍

据5月2日《法制晚报》报道：“黑一日游”旅行团多次被曝光，但仍屡禁不止。其线路、骗局等，与几年前相比没有太大的变化，打着知名旅行社的旗号，通过旅馆散发旅游信息，以低价团费和“不再收取任何费用”的承诺诱导游客参团，上车后再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，并威胁游客。

“我是借钱，不是受贿”，“是人情往来，不是受贿”等。

俗话说，无利不起早。一些商人热衷于围着官员的身边转，热情周到地为官员办事，包括借钱、装修、送礼等，未必是心甘情愿，其目的还是在通过各种“潜规则”，逐渐腐蚀官员手中的权力，为日后获取更大的利益和回报“打埋伏”。假如涉事官员没有权力、地位，商人从其身上得不到任何好处或回报，谁还会上杆子去巴结他？谁还会去做“肉包子打狗”的傻事？所以说，官商之间流行的各种“潜规则”，实质上就是腐败的温床。从小到大，从拉关系、套近乎到利用官员手中的权力谋取更大的利益，一点点把官员拉下水。一些官员认为是“人情往来”而非腐败行为，显然大错特错。

打破官商之间存在的各种“潜规则”，必须约束官员的权力，特别是在一些重大项目上杜绝“一支笔”，商人感到无缝可钻，无利可图，才会对官员失去兴趣；同时，打破官员对“潜规则”的幻想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从而警示更多官员看清“潜规则”的危害，自觉远离“潜规则”。

别的行业流行的“潜规则”暂且不表，单说官商之间存在的各种“潜规则”，这些年就颇为流行和兴盛，乃至于早已被一些官员认为是“普遍”和“正常”的事情。比如，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就总结出官商之间的6种“潜规则”，分别是“我是入股，不是受贿”、“我是理财投资，不是受贿”、“我是请人帮忙装修，不是受贿”、“我是朋友帮忙，不是受贿”、“这是朋友帮忙，不是受贿”。

## 医疗信息 不能再“众里寻他千百度”

郭讷言

“魏则西事件”持续引发网民关注。2日，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联合调查组进驻百度公司，对此事件及互联网企业依法经营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（5月3日《新京报》）。

对于“魏则西事件”，百度是否存在过错？根据2015年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，百度的相关搜索显然违反了相关规定。但也有不少人认为，按照“避风港原则”，百度不应当对对此事担责。“避风港原则”源于国外的一个著名判例，认为“网络服务商无须对第三方在网上所提供的资料负责，因为网络服务商只是提供技术上的服务”。然而，随着网络违法、犯罪行为的愈发嚣张，“避风港原则”成了违法犯罪者的乐土，甚至一些网站以这一名义为虎作伥。

所以，各国对“避风港原则”的免责进行不断修正与完善，“合理的审查义务”作为网络经营者一项重要义务被各国法律所确定。我国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第七条规定，“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，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行

为和有害信息时，要采取措施，停止传输有害信息，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”。

“合理的审查义务”要求网络经营者必须积极采取合理措施，对用户上传的内容加以审查。显然，在本事件中，百度并没有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。并且，“避风港原则”在本事件中也并不适用，因为“百度排名”是该公司有意为之，是一种商业行为，排名本身具有广告性质。说白了就是“不是百度不小心，只是利益难以抗拒”。因此，对百度仅仅加以道德谴责是不够的，还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如今，“百度找医”“百度成医”已成了一种社会现象，不少人有病不去看医生，自己百度症状，搞点药吃吃，或者去百度搜索的医院看病，但竞价排名的结果很容易给患者不正确的引导。而如果少了“百度排名”，患者怎么才能找到更合适的医疗机构呢，我们可以借鉴法国的做法，法国法律规定医院不许做广告，由法国医疗评估局每年一次对医院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公布结果。

给患者一个“官方发布”，比让患者“众里寻他千百度”，要靠谱得多。

明白，组织找其谈话，了解问题，不要一棒子打死，而是要将其拉回正途，避免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。

“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”是我们党对党内同志采取的一贯方针。惩，是为了治。任何犯了错误的党员干部，只要不讳疾忌医、固执错误到不可挽救的地步，都应该帮助其及时认识错误、改正错误，及时“医治”。因此，被组织约谈的党员干部要认识到组织的良苦用心，相信组织、依靠组织，彻底放下心里的包袱，迈过“知错愿改”这道坎儿，如实交代清楚自己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整改纠偏。

知错能改不容易，却是每个人提升自我、改进自我的必经之路。广大党员、干部理应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勇于承认错误、善于纠正错误，带动更多的人迈过“知错愿改”这道坎儿。（有删节）

来源：5月3日《人民日报》

作者：遥望

## 迈过“知错愿改”这道坎

既不愿认错，更不愿改错。

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？然而在现实生活中，知错就改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。往往一旦犯错，或出于面子问题而不愿承认错误、找出各种理由为自己辩白，或避重就轻、顾左右而言他，或表面应付几句、一扭头拒不改正甚至怀恨在心、伺机报复批评者。

如果有了一次不愿意承认、不愿意改正，放任错误继续下去，就好比得了疟疾后用一块布掩盖却不治疗，只会让创伤越来越恶化，病情越来越严重。因此，对于犯错的人来说，“知错愿改”是道坎儿，的确不好过，但迈过这道坎儿，问题会越积越大。只有放下面子、打开心结、跨过了这道坎儿，才能真正直面问题、改正错误、有所进步。

一些被函询对象表示，刚开始组织找自己谈话，第一感觉是委屈、愤怒、怀疑，很少有人立刻承认自己的问题。但随着谈话深入，他们终于

## 廉价药缺货，须对症下“药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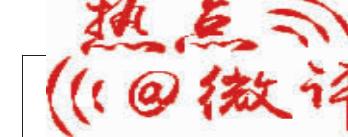
毕 舒

有一种药叫鱼精蛋白，是心脏病手术用的，而且价格相对便宜。目前，鱼精蛋白全国性缺货，许多病人苦等不得。有医生分析，这与药品价格低，企业利润薄、无生产积极性有关，甚至有医生猜测，此次可能是药品生产企业涨价的前兆（5月3日《华西都市报》）。

缺的不是药，而是廉价药，而高价药越来越多，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医疗费用的猛涨。对于中低收入群体而言，一旦廉价药缺席，很容易不堪重负。在廉价药的生产环节，利润的稀薄让生产企业越来越少，由此形成的悖论是，患者对于廉价药的需求有多么强烈，廉价药的供应量就有多少匮乏。

有专家认为，廉价药缺货在于价格管制过严，如果放开价格，鼓励更多企业进入，就能增加供应量。但问题又绕回了上一个关口，也就是价格市场化，彼时廉价药也就名不副实，患者依然承受不起。

因此，不要总以为市场化是廉价药的救命稻草。恰恰相反，正是所谓的“市场化”把廉价药逼向绝路。在过去二十多年中，由于医疗领域的市场化加速，许多药品生产企业获得了自由定价权，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上升。之前曾经有媒体报道，同样一种治疗感冒的药品，在短短数年间价格上涨超过10倍。许多药企甚至将某种药品改个名称重新申报，就能轻易实现大幅涨价的目的。



据5月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：近日，有高校学生在网上抱怨，校运会前竟要“训练”观众，到场观众从动作到欢呼声都要进行编排和演练。有的学生是迫于“不做观众就要丧失评优评先资格”的条件，才参与这个活动。



点评：校运会是一所学校的大事，校方出台一些规矩保障活动成功，无可厚非，但因此绑架学生评优权利就有点过了。高校学生思想活跃，粗暴专制的做法，或会适得其反。

②云疆：如果不是强制，运动会真没人看。工作人员比参赛人员还多，基本上就沒其他人了。

③亚以雅路：校方的目的是参与度，想一想确实不容易。



据5月3日《华西都市报》报道：女网友“12345妹”入住四川德阳一酒店，刚脱下衣服准备洗澡时，客房服务员居然带客人来参观房间。酒店方回应称当时请人来调试电视，服务员不知房间内有人，已向客人道歉，并免了当晚房费。

点评：进屋敲门，这是人人皆知的礼节，最应遵守的客房服务员却无视。此事虽小，直接影响的只是个别旅客的体验，究其根源，反映出一些酒店管理水平和服务意识的低下。

④小草泥在奔腾：“服务员不知房间内有人”不能成为酒店方便进入房间的理由。

⑤等下班都快发霉了：出门在外住还是小心点好，把门上的扣子扣上啊。



据5月3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：天津两辆公交车的司机从口角之争到停车对骂，最终居然当街上演“别车大战”，两车相撞、车厢侧身玻璃尽碎不说，不少乘客更是摔倒受伤。

点评：置乘客安全于不顾，赌气斗狠，职业素养粗鄙得叫人难以置信。安全、便捷、舒适是公共交通的生命所在，这既是一种硬实力，更是一种软实力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应是重中之重。

⑥逆流唯我：这样的司机是如何上岗的？应该严惩。

⑦妮妮看世事：像这样的岗位，职业道德要有一个严格的标准。



据5月3日《福州晚报》报道：福建福州南后街明路口的一对乞讨者竟然有车接送。网友提供的照片显示，一辆商务车停在人行道上，一名乞丐坐在推车上被人从车上推下来，接着又有一名乞丐出现帮忙将其往街上推。

点评：真是生活所迫，乞讨并不可耻，但“乞讨”成为敛财手段，就可耻且可恶。这样的行为，伤害和亵渎爱心，让行善者有被欺骗、被戏弄的感觉，也许会让那些真有需要者得不到救助。

⑧niflybluesky：现在乞讨不是单打独斗了，有的还成立公司了，有专门的人来做后勤工作。

⑨汤米克鲁：法国有法律规定，装作苦病、病弱状而行乞者，处6个月至2年监禁。我们可以借鉴。